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充分挖掘公司投资项目价值，探索协同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2年08月29日